

##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	吉银罚决字〔2025〕9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30.8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	2025年9月5日	三年	
2	荣某杰（时任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副行长）	吉银罚决字〔2025〕10号	对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2.59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	2025年9月5日	三年	